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姚靜妃

電話：22289111+55724

電子信箱：jingfaei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90064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40000E_1090064870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090064870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090064870_ATTACH3.odt、
387040000E_1090064870_ATTACH4.odt、387040000E_1090064870_ATTACH5.odt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中市政府109年7月27日府授人力字第1090179367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另，依臺中市政府108年7月30日府授人力字第1080176938號函以，108年度考核結果晉薪薪資調整至110年度發放；惟行政院於109年5月1日修訂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僱用辦法)略以，考核結果得作為晉薪或續約之依據，並自次年一月一日起執行，爰109年度考核結果自110年度起即開始執行，則臺中市政府上開函與行政院所修訂僱用辦法規定有所扞格。基上，法令修正之過渡時間，有關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前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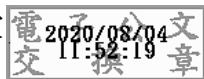




報約聘僱人員考核晉級，且業經臺中市政府核定108年度考
核晉薪並自110年生效部分，渠等人員109年(當年度)考核
結果不予晉薪，僅作為是否續聘僱之依據，以符實際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
級中等學校、本局各科室(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

線